

附件 1：

数据采集表

表 1 学校基本信息

（各高校均需填报）

单位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类型		职业院校
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		浙江省
填报联系人	姓名	胡常胜
	部门及职务	继续教育处 培训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588658417

说明:

- 1.单位名称：单位（或双法人单位）全称。若一校多牌，则不同校名可加行填写或加括号填写，例：**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大学）。
- 2.单位类型：包括部属普通高校、非部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一校多牌、其他。其中一校多牌包括开放大学和其他院校一校多牌。
- 3.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或双法人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 2.1 有关统筹协调机制

（除开放大学外，各高校均需填报）

1. 是否有学校层面统筹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	是
2. 有关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性质	继续教育处
3. 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	陆靓霞

说明:

- 1.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性质：包括独立设置（或挂靠于其他部门）的行政职能部门、非实体机构/委员会/领导小组、其他。
- 2.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包括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其他

3.统计 2025 年度正常运行的协调机构，已撤销机构不填报。

表 2.2 服务终身教育体系有关制度机制

（各高校均需填报）

1. 有关重要工作（如发展规划、制度建设、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重大经费投入等）是否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是
2. 是否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是
3. 是否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或指导意见	是
4. 是否形成了例会制度	是
5. 是否有引导优秀教师、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是
6. 是否建立了学分认定与转换机制	是
7. 是否有相关质量保障及自我监测机制	是
8. 是否将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纳入院系考核评价	是

说明:

以上均填写 2025 年度有效运行的制度机制

表 3.1 学历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各高校均需填报）

1. 学历继续教育教职工数量（人）	876
1.1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数量（人）	683
1.1.1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数量（人）	110
1.1.2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数量（人）	305
1.2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数量（人）	160
1.2.1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数量（人）	89
2. 学历继续教育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6201

3.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	239246
4. 本校是否有电子图书馆或购买文献数据库	是
4.1 是否面向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放电子图书馆	是
4.2 是否面向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放文献数据库	是
5. 服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数（个）	1
6.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资源量（册）	18933860
6.1 数字教材（册）	18908110
6.2 音视频网络课程（小时）	68640
7. 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数量（本）	148
7.1.1 自建教材数量（本）	24
7.1.2 自建教材中，新形态教材数量（本）	5
7.2.1 选用教材数量（本）	124
7.2.2 选用教材中，新形态教材数量（本）	3
7.2.3 选用教材中，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教材数量（本）	7
7.3. 本校获得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继续教育类）教材数量（本）	0
7.4 本校获得省级教材建设奖（继续教育类）教材数量（本）	0
7.5 学生购买教材比例估算（%）	15%
8. 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个）	34
9.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数量（份）	6
10.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2063.4
11.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万元）	516
12.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投入（万元）	30

13. 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万元）	631.8
----------------------	-------

说明:

1. **学历继续教育教职工**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配备的所有教学、教学管理、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
2.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从事教学、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的人员。
3.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是指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的人员。
4.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从事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的人员。
5.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是指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的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人员。
6. **学历继续教育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师教研、管理和行政办公用房。
7.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室、录播直播室、计算机用房、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8.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是指学校自主开发、引进、购买、租用的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数字化平台。没有可填“0”
9.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资源**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自主开发、引进、购买、租用的数字形态教学资源。数字资源量=数字教材册数+音视频网络课程小时数。每1小时音视频网络课程按1册数字资源计算。
10. **自建教材**是指由本校组织校内外专家，专门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成人学习者编写的学历继续教育教材。
11. **新形态教材**是指配备网络课程或视频资源等数字化资源与服务的印刷教材，如融媒体教材、富媒体教材、立体化教材等。
12. **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自建、合作、租用的可供学历继续教育使用且2025年度有效运行的实践基地。
13.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是指本校印发的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且2025年度有效运行的教学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14.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是指2025年度本校列支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师薪酬，人员工资、劳务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学习资源购买、租用或开发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教材编写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教学改革经费，以及用于激励办学系统提高教学质量的经费等，不含拨付给设点单位（或学习中心）的工作经费。
15.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投入**是指2025年度本校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如计算机等信息技术设备、网络、存储资源、网络安全设备等）、数字系统建设（如教学、管理系统、网站、软件等购买与开发）、信息化技

术服务（如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授权等）等方面的投入。

16. **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是指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不包括其他额外专兼职教师的课酬和劳务支出。

表 3.2 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

（各高校均需填报）

1. 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的网络学习平台数	5
2. 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的网络学习平台注册学习人数	5721
3. 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的网络学习平台学生总学习时长	24
4. 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供给的课程数量	131
5.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课程选课次数	30248
6. 通过各类开放平台供给的课程数量	1533
7. 通过各类开放平台供给的课程选课次数	353561
8. 通过各类开放平台供给的讲座数量	115
9. 通过各类开放平台供给的讲座总观看人次数	3580
10. 微专业开设数量（面向校内学员）	7
11. 微专业修读人次数（面向校内学员）	281
12. 微专业开设数量（面向社会学员）	0
13. 微专业修读人次数（面向社会学员）	0
14. 作为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种类（没有填“无”）	58
15. 作为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数量（没有填“无”）	12647
16. 本校自建非学历教育教材数量（本）	5
17. 为非学历教育授课的本校师资数量（人）	1223

18. 为非学历教育外请的授课师资数量（人）	423
19. 本校用于非学历教育的教室数量（个）	667
20. 本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	43203
21. 本校内部非学历教育住宿房间数（个）	151

说明:

1.本表所填数据均为 2025 年度数据。

2.**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的网络学习平台数：**包括提供学校自有教学资源的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企业提供的云平台及学校自建的校级平台。

3.**服务终身教育体系的网络学习平台学生总学习时长：**单位为人/小时。

4.为非学历教育授课的本校师资数量、外请授课师资数量均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教学实际执行计划计算，授课时间可跨年度。

表 4.1 学历继续教育分业务类型情况

(各高校均需填报)

[illegible]

开放教育 (作为校外教 学点承办)	主办院校名称 1									
	主办院校名称 2									
										
合计										

说明:

- 1.本表所填所有数据均指 2025 年度**学历继续教育数据**。
- 2.**自办**指占用本校招生计划、授予本校毕业证书。
- 3.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网络教育）统计已入学但尚未毕业的存量学生有关情况。
- 4.**专业数量**指学校开设且正在组织教学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量，不同专业层次、方向算同一专业。
- 5.“成人高等教育（承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开放教育（承办）”须列出主办/主考院校名称，多个主办/主考院校可向下添加行，按不同院校分行填写各数据项。
- 6.**直属或系统内教学点**指普通高校直属或开放大学系统内设置的教学点、学习中心。
- 7.**校外或系统外教学点**指普通高校校外或开放大学系统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置的教学点、学习中心。

表 4.2 非学历教育发展

(各高校均需填报)

1. 院校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名称	继续教育处、成人学院
3. 校内办学部门数量	13
4. 非学历教育专职工作人员总数（人）	89
5. 非学历教育项目数（个）	987
5.1 非学历教育班次数（个）	1357
5.2 非学历教育学时总数（学时）	44112
5.3 非学历教育培训人次数（人次）	134527
5.5 非学历教育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5837.2

说明:

- 1.本表所填所有数据均指 **2025 年度非学历教育数据**。
- 2.**办学部门**指经学校批准，可以直接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非学历教育立项的校内办学部门。
- 3.**项目数**按照完成结业时间在 2025 年内进行统计，立项时间不限。
- 4.**班次数**指统计项目所对应的班次。
- 5.**学时总数**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教学实际执行计划计算，授课时间可跨年度。

表 4.3 非学历教育发展明细

(各高校均需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班日期	结业日期	教学方式	收费标准 (元/人)	学费实际入账总额(万元)	培训人次数	项目类型	合作办学单位名称(没有请填写“无”)	专业领域	培训对象职业类型	是否涉外

说明:

- 1.本表所填数据均指 2025 年度非学历教育数据。所填项目均按照完成结业时间在 2025 年内进行统计，须与表 4.2 数据一致。
- 2.教学方式：包括线下教学、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
- 3.收费标准：填写人均收费标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4.培训人次数：完成学习办理结业的学员人次数。
- 5.项目类型：分为社招项目、委培项目。其中社招项目指面向社会公开或定向招收个体学员的项目；委培项目指接受单位定制委托培训集体学员的项目。
- 6.合作办学单位：指与学校合作开办面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非学历教育的校外机构。
- 7.专业领域：分为经济管理、公共管理、教育管理、语言文化、哲学艺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医药卫生、法律、考古研究、国际关系、心理健康、新闻传播、其他。根据教学计划内容选择，可以多选。
- 8.职业类型：分为各级党组织、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军队人员，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 类。

表 4.4 高校开展社区教育（含老年教育）情况

（各高校均需填报）

统计指标	社区教育（含老年教育数）	
1.服务村（社区）数量（个）	39	8
2.服务总人次（人）	14253	1318
2.1 线下服务人次（人）	12860	1318
2.2 线上服务人次（人）	1293	0
3.服务学时总数（学时）	20337	231
4.特色活动场次（场）	119	8
5.教师、志愿者、管理人员总数（人）	475	43
5.1 参与教育的专任教师人数（人）	105	11
5.2 参与服务的志愿者总人数（人）	335	30
5.3 参与服务的管理者人数（人）	35	2

6.课程建设情况	—	—
6.1 开发课程总数（门）	36	7
6.2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数（门）	2	1
7.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59	3

说明:

1.在填写数据时，国家开放大学填写**两份表格**，**分别是校本部数据和统筹全国系统的数据**；各省级开放大学填写**统筹全省系统的数据**。

2.服务村（社区）数量：开展教育教学服务（包括提供课程资源、共同开发课程、开展志愿者服务、开设大讲堂、教育实践活动等）的村（社区）总数；同一村（社区）多次服务只计1个，去重统计。

3.特色活动场次：组织开展社区公益大讲堂、特色活动（含科普、普法、文体、技能培训等）的场次数。

4.教师、志愿者、管理人员总数：多重身份仅统计为1人。

5.开发课程总数：本校自主开发或与社区共同开发的社区教育课程门数。

6.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数：社区教育课程中获评省级、国家级的精品课程门数。

7.专项经费投入：本校列支用于社区教育的专项经费金额。

表 5 学校继续教育获奖情况

(各高校均需填报)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人/单位	获奖内容和奖项名称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颁奖单位
1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基地	国家级	中国民用航空局
2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
3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培养培训	国家级	教育部
4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2025 年培训项目——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国家级	教育部
5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2025 年培训项目——托幼一体化背景下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托育岗位能力提升研修	国家级	教育部
6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	国家级	教育部
7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获批教育部 2024 年学习型社会建设(高等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建设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

8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考核站点	省部级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9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第二批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院校	省部级	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浙江省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	省部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11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获批中国石化联合会省级认定分支机构	省部级	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12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入选浙江省首批一类农民培训机构	省部级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13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浙江集训基地（传统赛项）——社会体育指导（健身）	省部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其他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省级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机构	省部级	浙江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说明:

1.填写学校和继续教育师生 2025 年度所获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立项或奖励，含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不含全国一级学会、专业学会、研究会设立的奖励。**

2.**获奖类型**包括学术科研、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竞赛、其他。其中学术科研包括课题立项；教育教学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改立项、教学创新、优质课、公开课等；荣誉称号包括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教育系统先进工作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竞赛指继续教育师生参加的各类比赛竞赛。

3.获奖内容和奖项名称填写获奖成果名称、所获得的奖项名称及获奖等级。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